苹果园街道 2026-2027 年度街巷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地铁 6 号线站前广场及大台线铁路沿线）

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环境卫生保洁作业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魁

联系电话：88931023

乙方：北京德宸广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 22 号院 2 栋 1 号一层东门局部、4-9 层天瑞德宸酒店九层 8915

法定代表人：陈先叶

联系电话：15201687578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文件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为进一步提高苹果园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质量，切实为居民提供优质的环境卫生服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清扫保洁承包协议如下：

一、承包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服务期自【2026】年【8】月【1】日零时至【2027】年【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月【31】日 24 时。

二、承包作业项目

（1）12 条街巷胡同 22656.01 平米的清扫保洁工作（其中一级作业街巷 8 条 13652.16 平米，二级作业区域 3 条 1951.85 平方米，三级作业街巷 1 条 7052 平米）；人工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清洗、雨下水口清理、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等。

（2）责任区域内无主大件生活垃圾（含废旧家具）、无主渣土、无主装修垃圾的清理运输。

（3）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作业。

说明：

(1)街巷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包括人工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垃圾桶清掏清洗、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等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作业。

(2)作业范围包括保洁范围内墙到墙，一把掃把扫到底。道路两侧有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边沿为准；道路两侧有边沟（非封闭边沟）的，以边沟外沿为准；边沟外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外沿为准；无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道路两侧 10 米范围为准。上述各范围内的路面、路牙、便道、步道方砖地、边沟、树坑、雨水口、隔离带、绿地（不含封闭绿地）、城市公共设施等都应属于道路清扫保洁、杂草清除、垃圾拾捡、白色污染捡拾、小广告清除作业的范围。。

三、承包费用及合同款的支付

1、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合同承包费为【468230.10】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贰佰叁拾圆壹角整。

作业经费明细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道路管理分级	街巷胡同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				配套垃圾收运人工服务费相关			绿地应急区域保洁作业	合计
	作业面积（平方米）	每人负责作业面积（㎡）	标准（元/平米）	资金测算（元/年）	人数（人）	标准（元/人/年）	资金预算（元/年）		街道作业经费需求（元/年）
一级道路	13652.16	1706.52	27.88	380622.22	12	60.00	720.00		468950.1
二级道路	1951.85	975.925	14.68	28653.16					
三级道路	7052	3526	8.36	58954.72					
备注：经双方协商配套垃圾收运人工服务费相关费用，不算入总费用，最终确定合同承包费为【468230.10】									

2、付款方式：按月度支付。

2026 年 10 月底前支付 2026 年 8 月-2026 年 9 月服务费 78038.35 元；

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 2026 年 10 月-2026 年 11 月服务费 78038.35 元；

2027 年 2 月底前支付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1 月服务费 78038.35 元；

2027 年 4 月底前支付 2027 年 2 月-2027 年 3 月服务费 78038.35 元；

2027 年 6 月底前支付 2027 年 4 月-2027 年 5 月服务费 78038.35 元；

2027 年 6 月-2027 年 7 月费用待审计结算后支付

进度款支付前，甲、乙双方确认作业量确认单和服务验收单，如有据第八条扣款规定情况，最终结算金额以扣款后金额为准支付进度款。

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交全部作业量确认单、验收单及其他审计材料进行财政结算评审，以审定金额为准支付剩余尾款，如有据第八条扣款规定情况以审定金额为基础进行扣款后支付尾款。

甲方付款需以乙方服务符合要求为前提。在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若约定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如审计后金额大于最后一次付款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额乙方需退回相应款项。

四、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辖区承包范围的作业台账和作业标准，建立检查考评机制。

2、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作业项目的作业质量、作息安排、作业流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奖扣。在初始履行协议期间,允许乙方在一个月的时间内进行调整完善。

3、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应急任务。

4、甲方发现乙方将承包作业项目分包和转包，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具有市、区城管委核准批复的道路清扫、收集、运输等资质证明，并将资质证明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交予甲方留存。

2、乙方应具备道路清扫车辆、洗地车辆、洒水车辆、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开展“三快一净”，机械专业化作业。其中环卫低速电动三四轮车的生产厂家、商标、型号应列入工信部目录，未列入工信部目录的车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进行整改。合理安排作业人员，落实作业标准，规范作业流程，保证作业质量，确保责任区范围内环境卫生整洁。

3、按街巷道路等级合理安排作业人员实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每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5:00 之间将每个垃圾收集站点内的垃圾及周边散落垃圾收运至指定的垃圾楼等垃圾站。

4、乙方不得将承包作业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组织做好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作业。

5、乙方严格执行《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以及《石景山区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检查考评办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试行）》等作业标准。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环境卫生正常作业。

6、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做好上述人员备案；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招聘、雇佣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给予保障。

8、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作业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9、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0、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各级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六、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评估、扣款。

2、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不得拖欠。

3、甲方按作业标准要求给乙方相应的指导和培训。

4、甲方根据市、区首环办检查中的涉及环境卫生问题对乙方进行扣款。

七、乙方的权利

1、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项目作业，人工、机械清扫保洁频率必须达到市级保洁作业标准规定要求。

2、乙方招聘、雇用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雇用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八、扣款规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乙方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在市区两级环境卫生检查考核中，造成甲方扣分，市级检查中每扣一分，扣除 1 万元保洁作业费用，并按月度核算，由甲方在保洁作业费用中核减。

2、乙方负责机械作业的背街小巷在石景山区尘土残存量检测日报中检测为超标，且经核实与乙方作业有关，每条道路超标一次扣除保洁作业费用 500 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

3、乙方负责区域因环境卫生保洁不到位，导致市、区级首环办检查发现问题的。每 1 个问题扣除保洁作业费用 200 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

4、因乙方责任造成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上访，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进行加倍考核，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多次出现问题且屡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乙方承包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指导、监督，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在承包期内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将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2、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3、甲方上期借用给乙方的车辆、物品，双方商定为临时性借用，如甲方需要收回时，乙方应无条件按期交回，不得以影响工作等借口拖延，所需车辆、物品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影响正常清扫保洁工作。

4、乙方在承包期内工作出色，甲方将在合同到期前视情况给予乙方适当奖励。

5、乙方连续 2 个月评分最后一名的，甲方对乙方进行告诫。如告诫无效或年度综合排名最后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6、协议履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原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承包费不再调整。

8、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自然终止，甲乙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9、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府拆迁、征收等政府行为，乙方应服从甲方在协议履行时间、作业面积等方面的调整，结算以履行实际时间和作业面积为准进行核算。

10、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协议履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要保证环卫专业作业设备全部到位，如逾期未达到承诺配置的车辆,视为乙方违约。同时在承包项目范围附近设立固定的办公场地及停车场地，配备常驻管理人员。

12、乙方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员和设备接受安置方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相关移交人员的工资待遇及缴纳各项保险，落实福利待遇，确保人员和设备平稳交接。按照第三方评估价格收购或租赁环卫部门现有环卫设备。

13、在合同期间，按区城管委等相关要求，如地区道路区域保洁、面积发生保洁责任变更，以实际面积参考投标报价增减。

15、本承包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壹份交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招标公司执贰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

1.作业区域范围

2.《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3.《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

4.《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

5.《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考评实施细则》

6.《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作业质量标准（试行）》

7.《石景山区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7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7 月 2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